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21/47
2021年12月15日

中文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在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下的核相关承诺情况。本报告提供总干事以往季度报告以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（原子能机构）在伊朗的监测和监视设备和其他保障问题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。¹
2. 按照 2021 年 9 月 12 日“联合声明”中的约定，² 总干事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德黑兰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·伊斯拉米阁下和伊朗外交部长侯赛因·阿米尔-阿卜杜拉希扬阁下举行了会谈。总干事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致理事会的发言中报告说，这些会谈没有结果。³
3. 在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进行进一步建设性磋商后，达成了以下协议：
 -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将继续努力解决余留未决保障问题，以期解决这些问题。为此，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进行一系列信息交流和评估，包括通过专家会议。
 - 原子能机构将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，向伊朗提供一台摄像机样机和相关资料，供其相关安全和司法官员进行分析。

¹ GOV/2021/51 号和 GOV/2021/52 号文件。

² GOV/INF/2021/42 号文件附件。

³ [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](#)国际原子能机构。

- 原子能机构将在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，按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商定的日期重新安装摄像机，以替换从卡拉杰制造厂拆除的那些摄像机，并开展其他相关技术活动。
4.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。